

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 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2022年10月13日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学校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党组织自评与学校党委考核相结合等原则，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党组织。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共分为七个部分：（一）政治建设；（二）思想建设；（三）组织建设；（四）作风建设；（五）纪律建设；（六）党建工作保障体系建设；（七）党建工作成效。考评内容量化评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详见《汕头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根据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和学校年度党建工作重点，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可对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行微调整，不断增强考核评价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

第三章 考核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工作，具体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党群部门配合实施。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主要包括二级党组织自评、实地交叉核查、述职评议考核三部分。

（一）二级党组织自评。二级党组织每年度在深入开展调研和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召开二级党组织会

议对照考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项自查自评打分，将自评得分情况提交到党委组织部。

（二）实地交叉核查。党委组织部组织党群工作部门及各二级党组织分组进行实地交叉核查，并对照考核指标体系有关内容逐项进行评分。实地交叉核查主要通过现场查看、走访党员群众进行评价，原则上不召开集中汇报会、座谈会。

（三）述职评议考核。述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一般以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的形式，听取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根据实际，可邀请部分熟悉基层党建情况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述职评议后，应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八条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评分构成：二级党组织自评占 20%，实地交叉核查占 30%，述职评议考核分数占 50%。在此基础上，确定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总分。学校党委根据二级党组织综合得分情况，并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各二级党组织考核评价结果。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评价为“好”的原则上不超过二级党组织数的 50%。其中，在述职年度内任职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二级党组织书记，不对其履职情况评定等次，对其所

在党组织评分、确定等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二级党组织的考评结果可以直接认定为“差”。二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的。

第十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于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二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对二级党组织的党建考评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向各二级党组织提出反馈意见，指出差距和存在的问题，并责成相关党组织制定整改措施。综合评价等次经校党委研究后，向被评议考核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建考核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要对照考评体系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大局,坚持以目标促规范、以考核促发展,推动本单位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承办。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